

高等代数 — 引言

张彪

天津师范大学

数学科学学院

zhang@tjnu.edu.cn

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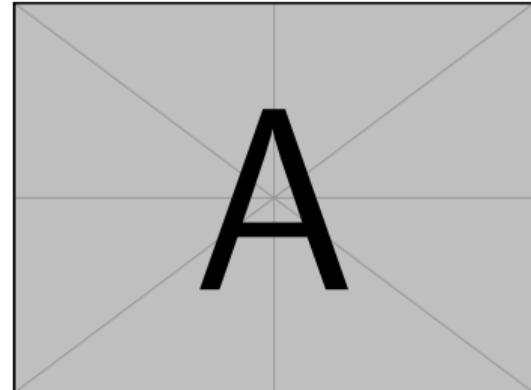
AI 是怎么认出你的？

- ① 你拍一张自拍照，电脑看到的不是人脸，而是一张由许多数字组成的“像素表格”。
- ② AI 把这些数字放进“数学滤镜”里处理：

$$\text{新图像} = W \times \text{原图像} + b$$

这一步就像用滤镜提取边缘、亮度等特征。

- ③ 一层层滤镜叠加，AI 就能看出：“这张照片是不是你！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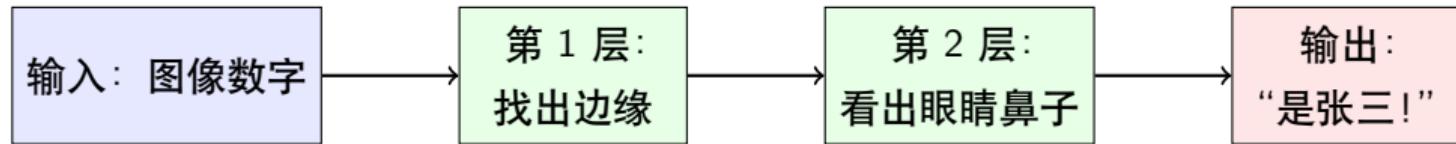
(原始图像 → 提取特征示意)

关键想法

每一层都在做： 矩阵 \times 向量 \rightarrow 新特征

这就是 AI 看图、识人的数学基础。

神经网络：一层层的“数学滤镜”



- 每一层像一道“滤镜”，从数字中发现更多细节.
- 背后的数学公式： $y = Wx + b$
- W 是 AI 训练出来的“经验”； x 是输入的数据.

为什么大一就要重视线性代数？

未来你能做什么？

- 算法工程师 → 矩阵运算、矩阵分解、特征值
- 数据分析师 → 主成分分析、降维
- 游戏/图形开发 → 3D 旋转、投影矩阵
- 交叉学科（物理、生物、经济）→ 线性模型、最小二乘

**今天的线性代数，
就是明天智能时代的通行证！**

建议：认真学好向量、矩阵、特征值；试试用 Python + NumPy 玩转图像！

课程简介

瑞典数学家 Lars Garding 在其名著 *Encounter with Mathematics* 中说：“如果不熟悉线性代数的概念，要去学习自然科学，现在看来就和文盲差不多。”

课程简介

瑞典数学家 Lars Garding 在其名著 *Encounter with Mathematics* 中说：“如果不熟悉线性代数的概念，要去学习自然科学，现在看来就和文盲差不多。”

《高等代数》是数学专业的一门学科基础必修课程，在学生数学素养的培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。其内容不仅是后续多门数学课程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础，其中蕴含的思想方法也广泛渗透于数学的各个分支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生将系统掌握高等代数的基本理论与核心方法，具体目标包括：

- 为后续课程（如抽象代数、组合数学、图论、离散数学、数值计算、微分方程、泛函分析等）奠定坚实的代数基础；
- 深入理解代数学的基本特点与研究方式，逐步培养抽象思维能力、逻辑推理能力与数学创新能力，并提升运用代数工具建立数学模型、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素养。

代数学起源于人类对于数的理解

代数学习的几个阶段

- 算术：自然数、正分数的四则运算（小学）
- 初等代数：有理数、无理数、实数、复数、解方程（中学）
- 高等代数：多项式、线性代数（大一）
- 抽象代数：群、环、域（大二）
-

教材

教材

- 北京大学数学系几何与代数教研室代数小组, 高等代数 (第 6 版),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25.

参考书目

- 徐仲等, 高等代数 (北大第四版) 导教导学导考,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, 2014.
- 王萼芳, 石生明, 高等代数辅导与习题解答 (北大 · 第 5 版),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19.

目录

第一学期

- 1 多项式
- 2 行列式
- 3 线性方程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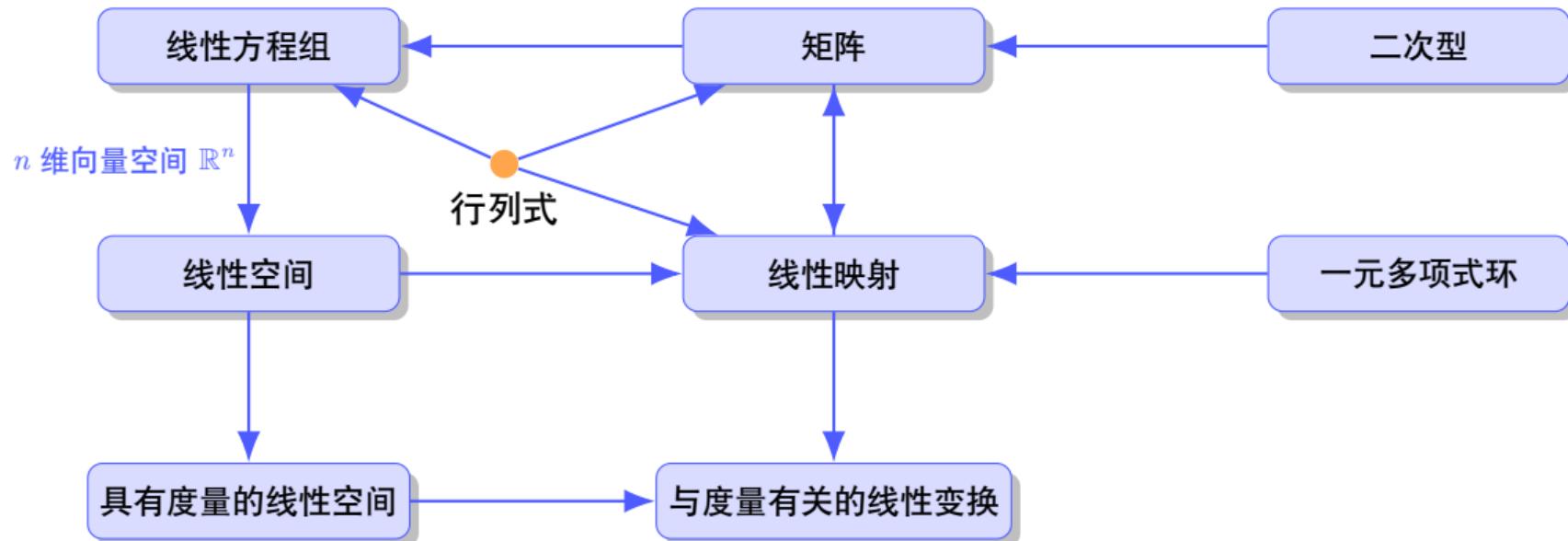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学期

- 4 矩阵
- 5 二次型
- 6 线性空间
- 7 线性变换
- 9 欧几里得空间



图: 课程网页

高等代数内容结构



常见学习问题与学习策略

为什么要学习数学？

常见学习问题与学习策略

为什么要学习数学？

如何学好大学数学？

常见学习问题与学习策略

为什么要学习数学？

如何学好大学数学？

专业课是否要预习？

常见学习问题与学习策略

为什么要学习数学？

如何学好大学数学？

专业课是否要预习？

怎么学习高等代数？

常见学习问题与学习策略

为什么要学习数学？

如何学好大学数学？

专业课是否要预习？

怎么学习高等代数？

- **多和老师、同学讨论：**讨论是加深理解、发现盲区的最有效方法.
- **拥抱 AI 工具：**多和人工智能交流，尽管有些答案是错的. 它可以帮助你快速梳理概念、提出问题.
- **利用课程资源：**查看课程网页推荐文章，它们能提供更广阔的视野.

怎么学习高等代数？(Qwen 的建议)

① 重视定义与定理的精确理解

高等代数高度抽象，每一个概念（如“线性无关”“不变子空间”“最小多项式”）都必须字斟句酌地理解。不要死记结论，而要问：为什么这样定义？它解决了什么问题？

② 动手推导，拒绝“看懂即会”

教材中的定理证明和例题演算务必自己重写一遍，必须亲手练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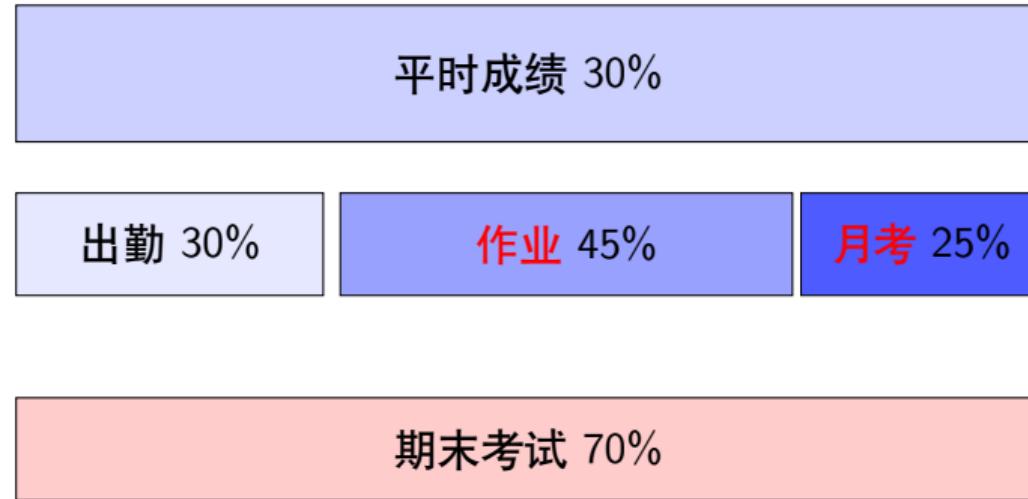
③ 精做习题，注重质量而非数量

完成教材课后题（如北大版习题质量高）。对典型题型（如判断矩阵是否可对角化）总结通用解法。遇到难题，先尝试自己思考，再参考解答，最后复盘思路。

④ 善用几何直观辅助抽象理解

例如：将线性变换想象为“空间的拉伸、旋转”；特征向量是“方向不变的向量”。低维例子可以帮助直观理解高维抽象。

成绩构成



注：做出思考题平时成绩有加分.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

设 A 与 B 为两命题,

- A 的充分条件是 B

如果 B 成立, 那么 A 成立, 即 $A \leftarrow B$ (箭头表示能够推导出)

- A 的必要条件是 B

如果 A 成立, 那么 B 成立, 即 $A \Rightarrow B$.

- A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B

- 充分性 $A \leftarrow B$
- 必要性 $A \Rightarrow B$

例如, 当 $b \neq 0$ 时, b 是 a 的因数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b 除 a 所得的余数为 0.

当且仅当

当且仅当 (英文：if and only if, 或者：iff)，在数学、哲学、逻辑学以及其他一些技术性领域中广泛使用。在英语中的对应标记为 iff.

设 A 与 B 为两命题，在证明

A 当且仅当 B

时，这相当于去同时证明陈述

- 如果 A 成立，那么 B 成立
- 如果 B 成立，那么 A 成立

公认的其他同样说法还有

B 是 A 的充分必要条件 (或称为充要条件).

注：在定义中，“如果… 那么…” 的意思就是当且仅当。

比如书上两个多项式相等的定义 (P3) .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假定你有一排很长的直立着的多米诺骨牌.

如果你可以确定：

- 第一张骨牌将要倒下.
- 只要某一个骨牌倒了，与他相临的下一个骨牌也要倒.

那么你就可以推断所有的的骨牌都将要倒.



第一数学归纳法

第一数学归纳法可以概括为：

- ① 归纳基础：证明 $n = n_0$ 时命题成立.
- ② 归纳假设：假设 $n = k$ 时命题成立.
- ③ 归纳递推：由归纳假设推出 $n = k + 1$ 时命题也成立.



例 1

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 n , 下面的公式都成立

$$1 + 2 + 3 + \cdots + n = \frac{n(n+1)}{2}.$$

例 1

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 n , 下面的公式都成立

$$1 + 2 + 3 + \cdots + n = \frac{n(n+1)}{2}.$$

证明

- 这个公式在 $n=1$ 时成立. 左边 $= 1$, 右边 $= \frac{1\times 2}{2} = 1$. 所以这个公式在 $n=1$ 时成立.
- 我们假设 $n=k$ 时公式成立, 即

$$1 + 2 + \cdots + k = \frac{k(k+1)}{2}.$$

- 在上式等号两边分别加上 $k+1$ 得到

$$1 + 2 + \cdots + k + (k+1) = \frac{k(k+1)}{2} + (k+1) = \frac{(k+1)(k+2)}{2}.$$

这就是 $n=k+1$ 时的等式.

因此, 对于任意正整数等式都成立.



例 2

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 n , 下面的公式都成立

$$1^2 + 2^2 + 3^2 + \cdots + n^2 = \frac{n(n+1)(2n+1)}{6}.$$

例 2

证明对于任意正整数 n , 下面的公式都成立

$$1^2 + 2^2 + 3^2 + \cdots + n^2 = \frac{n(n+1)(2n+1)}{6}.$$

证明

- 这个公式在 $n=1$ 时成立. 左边 = 1, 右边 = $\frac{1\times 2\times 3}{6} = 1$.
所以这个公式在 $n=1$ 时成立.
- 我们假设 $n=k$ 时公式成立, 即

$$1^2 + 2^2 + 3^2 + \cdots + k^2 = \frac{k(k+1)(2k+1)}{6}.$$

- 在上式等号两边分别加上 $k+1$ 得到

$$\begin{aligned}1^2 + 2^2 + \cdots + k^2 + (k+1)^2 &= \frac{k(k+1)(2k+1)}{6} + (k+1)^2 \\&= \frac{(k+1)(k+2)(2k+3)}{6}.\end{aligned}$$

例 3

对于任意自然数 n 证明 $3^n - 1$ 是 2 的倍数.

例 3

对于任意自然数 n 证明 $3^n - 1$ 是 2 的倍数.

证明

- $3^0 - 1 = 1 - 1 = 0$ 是 2 的倍数. 所以, 当 $n = 0$ 时命题成立.
- 我们假设 $n = k$ 时命题成立, 即 $3^k - 1$ 是 2 的倍数.
- 接下来证明 $n = k + 1$ 时命题也成立.

$$3^{k+1} - 1 = 2 \cdot 3^k + (3^k - 1)$$

$2 \cdot 3^k$ 是 2 的倍数. 由归纳假设, $3^k - 1$ 是 2 的倍数.

又因为 $2 \cdot 3^k$ 也是 2 的倍数, 所以 $3^{k+1} - 1$ 是 2 的倍数.

因此, 对于任意自然数 n , 都有 $3^n - 1$ 是 2 的倍数. ■



错误的归纳证明

命题

世界上所有的马都是同一种颜色。

“证明”过程

- **基础步骤：**当 $n = 1$ 时，只有一匹马，命题成立
- **归纳假设：**假设当 $n \leq k$ 时命题成立
- **归纳步骤：**当 $n = k + 1$ 时：
 - 除去第一匹马，剩下 k 匹马同色
 - 除去第二匹马，剩下 k 匹马同色
 - 因此全部 $k + 1$ 匹马同色
- **结论：**命题对所有 n 成立

问题所在

递推步骤中隐含假设了 $n \geq 3$!

- 当 $n = 2$ 时：
 - 除去第一匹马：剩下的一匹马是“同色”的
 - 除去第二匹马：剩下的一匹马是“同色”的
 - 但这无法证明两匹马颜色相同！
- 实际上， $n = 2$ 时命题为假
- 基础步骤不完整，递推步骤无效

教训

必须验证递推步骤所需的所有初始情况！

课后练习题

请用数学归纳法证明以下命题：

1. **恒等式证明**：对于所有正整数 n , 有 $1^2 + 2^2 + 3^2 + \cdots + n^2 = \frac{n(n+1)(2n+1)}{6}$.
2. **不等式证明**：对于所有大于等于 2 的正整数 n , 有 $1 + \frac{1}{2} + \frac{1}{3} + \cdots + \frac{1}{2^n} \geq 1 + \frac{n}{2}$.
3. **整除性证明**：对于所有正整数 n , $4^{2n+1} + 3^{n+2}$ 能被 13 整除.

提示

可参考课堂例题的证明思路：恒等式用“凑项”，不等式用“放缩”，整除性用“构造归纳假设形式”.

思考题

证明 平面上有 n 条直线，其中任何两条不平行，任何三条不过同一点。证明这 n 条直线把平面分成 $\frac{1}{2}(n^2 + n + 2)$ 个部分。

思考题

给定圆周上任意 n 个点，确定有 $\frac{n(n-1)}{2}$ 条弦划分的圆内的**区域数**，这里假设任意三条弦在圆内不相交。

第二数学归纳法

有些命题用第一归纳法证明不大方便，可以用第二归纳法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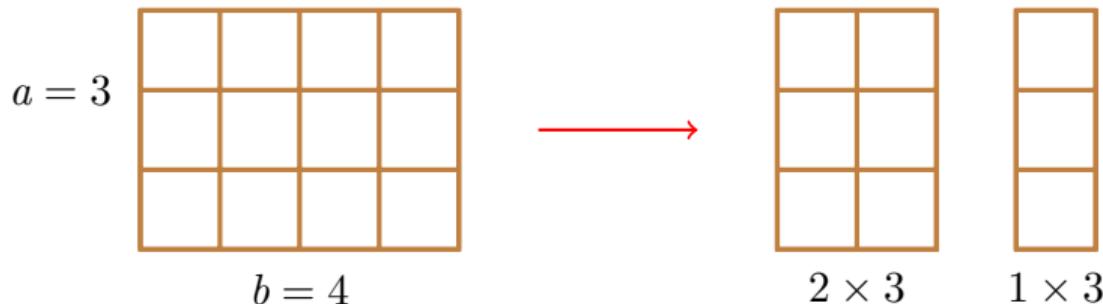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数学归纳法的证明步骤是：

- ① 证明当 $n = n_0$ 时命题成立。
- ② 假设 $n \geq k$ 时命题都成立。
- ③ 由归纳假设推出 $n = k + 1$ 时命题也成立。

第二数学归纳法例题：巧克力排块问题

问题

将一个 $a \times b$ 的巧克力排块掰成 1×1 的小块，需要恰好多少次掰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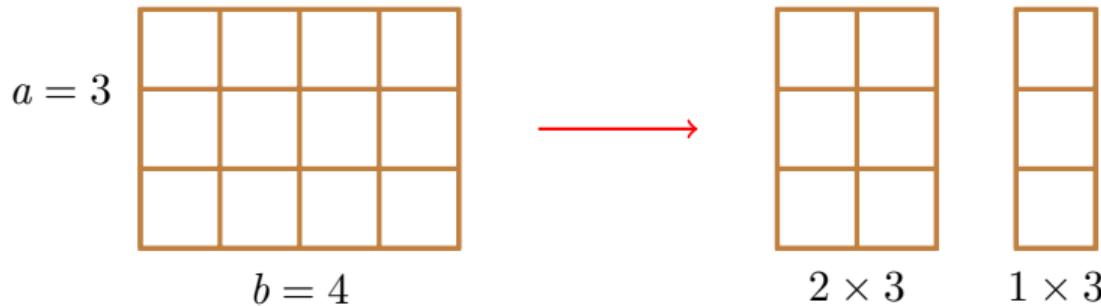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：巧克力掰动过程示意图： 4×3 排块掰成 2×3 和 1×3 两块

第二数学归纳法例题：巧克力排块问题

问题

将一个 $a \times b$ 的巧克力排块掰成 1×1 的小块，需要恰好多少次掰动？



图：巧克力掰动过程示意图： 4×3 排块掰成 2×3 和 1×3 两块

命题

将一个 $a \times b$ 的巧克力排块掰成 1×1 的小块，需要恰好 $a \cdot b - 1$ 次掰动。

基础步骤

当 $a = 1, b = 1$ 时：

- 已经是 1×1 小块
- 划分次数为 $0 = 1 \cdot 1 - 1$
- 命题成立

归纳假设

假设对于所有面积小于 $a \cdot b$ 的巧克力排块（即所有 $m \times n$, 其中 $m \cdot n < a \cdot b$ ），命题成立。

证明：基础步骤

基础情况

当 $a = 1, b = 1$ 时：

- 已经是 1×1 小块
- 碗动次数为 $0 = 1 \cdot 1 - 1$
- 命题成立

证明：归纳步骤

归纳假设

假设对于所有面积小于 $a \cdot b$ 的巧克力排块（即所有 $m \times n$, 其中 $m \cdot n < a \cdot b$ ），命题成立。

归纳步骤

考虑 $a \times b$ 的巧克力排块，其中 a, b 中至少有一个大于 1。

不妨设 $a > 1$. 将 a 行排块掰成 k 行和 $a - k$ 行两部分：

- 第一次掰动：将排块分成 $k \times b$ 和 $(a - k) \times b$ 两块
- 根据归纳假设：
 - 掰动 $k \times b$ 排块需要 $k \cdot b - 1$ 次
 - 掰动 $(a - k) \times b$ 排块需要 $(a - k) \cdot b - 1$ 次
- 总掰动次数为：

$$1 + (k \cdot b - 1) + ((a - k) \cdot b - 1) = a \cdot b - 1$$

第二数学归纳法例题：素数分解（唯一性不讨论，仅存在性）

例题

证明对任意整数 $n \geq 2$, n 可以表示为若干素数的乘积.

第二数学归纳法例题：素数分解（唯一性不讨论，仅存在性）

例题

证明对任意整数 $n \geq 2$, n 可以表示为若干素数的乘积.

证明（第二数学归纳法）.

- 归纳起点. 当 $n = 2$ 时, 2 本身为素数, 命题成立.
- 归纳假设. 假设对所有 $2 \leq m \leq k$ 命题成立 ($k \geq 2$) .
- 归纳步骤. 考虑 $n = k + 1$:
 - 若 $k + 1$ 为素数, 则成立;
 - 若为合数, 则存在 a, b 满足 $2 \leq a, b \leq k$ 且 $k + 1 = a b$.

由归纳假设, a 和 b 都可分解为素数乘积, 于是 $k + 1$ 亦可分解为素数乘积.

因此, 命题对所有 $n \geq 2$ 成立. \square

第二数学归纳法（强归纳法）：

若命题 $P(n)$ 满足：
 $\begin{cases} (1) \text{ 起点: } P(1), P(2), \dots, P(k_0) \text{ 成立;} \\ (2) \text{ 归纳: 若 } P(1), P(2), \dots, P(k) \text{ 成立, 则 } P(k+1) \text{ 也成立,} \end{cases}$

则 $P(n)$ 对所有 $n \geq 1$ 成立.

思考题 1：邮票问题（多基阶归纳）

使用 4 分与 5 分邮票，证明任意 $n \geq 12$ 的面额都能拼成.

思考题 2：铺砖问题（结构归纳）

证明：对于任意 $n \geq 1$ ，一个 $2^n \times 2^n$ 的棋盘去掉任意一个格子，剩余部分可用 L 型三格砖完全覆盖.

→ 核心思想：假设的不止一步，而是“到目前为止的全部”.

第一数学归纳法

- 归纳假设：仅假设 $P(k)$ 成立.
- 形象理解：推骨牌时，只需要前一块倒.
- 适用场景：递推关系只依赖于前一项.

第二数学归纳法

- 归纳假设：假设 $P(1), P(2), \dots, P(k)$ 都成立.
- 形象理解：推骨牌时，需要前面所有块都倒.
- 适用场景：递推关系依赖于前面多项.

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在数学中经常碰到若干个数连加的情况

$$a_1 + a_2 + \cdots + a_n. \quad (1)$$

为了简便起见，我们通常记成

$$\sum_{i=1}^n a_i \quad (2)$$

称 \sum 为**连加号**，而连加号上下的写法表示 i 的取值由 1 到 n .

例如

$$1^2 + 2^2 + \cdots + n^2 = \sum_{i=1}^n i^2,$$

这里的 i 称为**求和指标**，它只起一个辅助的作用.

把 (2) 还原成 (1) 时，它是不出现的. 譬如说，(1)也可以记成

$$\sum_{j=1}^n a_j.$$

因之，只要不与连加号中出现的其它指标相混，用什么字母作为求和指标是任意的.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
用 \mathbb{Z} 表示全体整数组成的数集.

整数有加法, 减法和乘法等运算, 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.

- 带余除法
- 整除
- 最大公因数
- 辗转相除法
- 互素
- 素数
- 因数分解定理
- 最小公倍数

带余除法

在 \mathbb{Z} 中不能作除法，但是有以下的带余除法。

定理 1

对于任意两个整数 a, b , 其中 $b \neq 0$, 存在一对整数 q, r 满足

$$a = q \cdot b + r, \quad 0 \leq r < |b|$$

而且满足这个条件的整数 q, r 是唯一的。

定义

- q 称为 b 除 a 的商,
- r 称为 b 除 a 的余数.

定义

对于整数 a, b , 如果存在一个整数 c 使得 $a = bc$, 则称

- b 是 a 的因数,
- a 是 b 的倍数.

在定义中我们并不要求 $b \neq 0$.

性质

当 $b \neq 0$ 时, b 是 a 的因数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b 除 a 所得的余数为 0.

因此 b 是 a 的因数, 也称 b 整除 a , 记作 $b|a$.

关于整除，有以下一些性质：

性质

- ① 如果 $a|b, b|a$, 则 $a = \pm b$.
- ② 如果 $a|b, b|c$, 则 $a|c$.
- ③ 如果 $a|b, a|c$, 则对任意整数 k, l 都有 $a|kb + lc$.

注

- 如果 $a|b$, 则有 $-a|b$ 及 $a|(-b)$, 因此以后我们只讨论**非负整数的非负因数和非负倍数**, 不再加以说明.
- 根据定义, 每个整数都是 0 的因数, 但是 0 不是任何非零整数的因数.

定义

如果 a 既是 b 的因数, 又是 c 的因数, 则称 a 是 b 和 c 的一个**公因数**.

定义

设 $a, b \in \mathbb{Z}$. 若整数 d 满足

- ① $d | a$ 且 $d | b$ (公因数) ,
- ② 对任意 c , 若 $c | a$ 且 $c | b$, 则 $c | d$ (“最大”性) ,

则称 d 是 a 与 b 的一个 **最大公因数**, 记作 $\gcd(a, b)$ 或 (a, b) .

定义

设 $a, b \in \mathbb{Z}$. 若整数 d 满足

- ① $d | a$ 且 $d | b$ (公因数) ,
- ② 对任意 c , 若 $c | a$ 且 $c | b$, 则 $c | d$ (“最大”性) ,

则称 d 是 a 与 b 的一个 **最大公因数**, 记作 $\gcd(a, b)$ 或 (a, b) .

注: 若 d_1, d_2 都是最大公因数, 则 $d_1 | d_2$ 且 $d_2 | d_1$, 故 $d_1 = \pm d_2$.

规定最大公因数取正值, 于是 (a, b) **唯一**.

定义

设 $a, b \in \mathbb{Z}$. 若整数 d 满足

- ① $d | a$ 且 $d | b$ (公因数) ,
- ② 对任意 c , 若 $c | a$ 且 $c | b$, 则 $c | d$ (“最大”性) ,

则称 d 是 a 与 b 的一个 **最大公因数**, 记作 $\gcd(a, b)$ 或 (a, b) .

注: 若 d_1, d_2 都是最大公因数, 则 $d_1 | d_2$ 且 $d_2 | d_1$, 故 $d_1 = \pm d_2$.

规定最大公因数取非负值, 于是 (a, b) **唯一**.

思考

- “最大”是指“能被所有公因数整除”.
- 为什么需要“最大”性? 只满足条件 1 够不够?
- 如果“最大”性定义为绝对值最大, 行不行?

性质 1 —— 整除情形

若 $a \mid b$, 则 $(a, b) = |a|$. 特别地, $(a, 0) = |a|$ ($a \neq 0$) .

性质 1 —— 整除情形

若 $a \mid b$, 则 $(a, b) = |a|$. 特别地, $(a, 0) = |a|$ ($a \neq 0$) .

性质 2 —— 带余除法 (核心)

- 若 $a = qb + r$, 则 a, b 和 b, r 有相同的公因数.
- 进一步, 若 (b, r) 存在, 则 (a, b) 也存在, 且 $(a, b) = (b, r)$.

性质 1 —— 整除情形

若 $a \mid b$, 则 $(a, b) = |a|$. 特别地, $(a, 0) = |a|$ ($a \neq 0$) .

性质 2 —— 带余除法 (核心)

- 若 $a = qb + r$, 则 a, b 和 b, r 有相同的公因数.
- 进一步, 若 (b, r) 存在, 则 (a, b) 也存在, 且 $(a, b) = (b, r)$.

例如计算 $(48, 18)$:

$$48 = 2 \cdot 18 + 12 \Rightarrow (48, 18) = (18, 12)$$

$$18 = 1 \cdot 12 + 6 \Rightarrow (18, 12) = (12, 6)$$

$$12 = 2 \cdot 6 + 0 \Rightarrow (12, 6) = (6, 0) = 6$$

性质 1 —— 整除情形

若 $a \mid b$, 则 $(a, b) = |a|$. 特别地, $(a, 0) = |a|$ ($a \neq 0$) .

性质 2 —— 带余除法 (核心)

- 若 $a = qb + r$, 则 a, b 和 b, r 有相同的公因数.
- 进一步, 若 (b, r) 存在, 则 (a, b) 也存在, 且 $(a, b) = (b, r)$.

例如计算 $(48, 18)$:

$$48 = 2 \cdot 18 + 12 \Rightarrow (48, 18) = (18, 12)$$

$$18 = 1 \cdot 12 + 6 \Rightarrow (18, 12) = (12, 6)$$

$$12 = 2 \cdot 6 + 0 \Rightarrow (12, 6) = (6, 0) = 6$$

为什么重要?

它把“大数” \rightarrow “小数” \rightarrow “整除”一步步化简, 正是**辗转相除法**的理论基础!

辗转相除法 (Euclidean Algorithm)

设 $b \neq 0$ (即 $b > 0$) . 通过带余除法反复进行如下操作:

$$a = q_1 b + r_1, \quad 0 < r_1 < b,$$

$$b = q_2 r_1 + r_2, \quad 0 < r_2 < r_1,$$

...

...

$$r_{k-2} = q_k r_{k-1} + r_k, \quad 0 < r_k < r_{k-1},$$

$$r_{k-1} = q_{k+1} r_k + 0.$$

当余数为零时，算法终止. 此时有:

$$(a, b) = (b, r_1) = (r_1, r_2) = \cdots = (r_{k-1}, r_k) = r_k.$$

此外，通过上述过程，还可以找到整数 u, v , 使得

$$(a, b) = ua + vb. \quad \text{贝祖等式 (Bézout's identity)}$$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$$(252, 105) = 21.$$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$$(252, 105) = 21.$$

求贝祖等式：找整数 u, v 使得 $21 = u \times 252 + v \times 105$.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$$(252, 105) = 21.$$

求贝祖等式：找整数 u, v 使得 $21 = u \times 252 + v \times 105$.

由第二步 $21 = 105 - 2 \times 42$. 代入第一步 $42 = 252 - 2 \times 105$, 得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$$(252, 105) = 21.$$

求贝祖等式：找整数 u, v 使得 $21 = u \times 252 + v \times 105$.

由第二步 $21 = 105 - 2 \times 42$. 代入第一步 $42 = 252 - 2 \times 105$, 得

注：对于整数 $c \neq 1$, 如果存在整数 u, v 使 $ua + vb = c$, 这不意味着 c 是 a 和 b 的最大公因数. 试试自己举出反例.

例 4

使用辗转相除法求 $(252, 105)$.

解

$$252 = 2 \times 105 + 42$$

$$105 = 2 \times 42 + 21$$

$$42 = 2 \times 21 + 0$$

$$(252, 105) = 21.$$

求贝祖等式：找整数 u, v 使得 $21 = u \times 252 + v \times 105$.

由第二步 $21 = 105 - 2 \times 42$. 代入第一步 $42 = 252 - 2 \times 105$, 得

$$21 = 105 - 2 \times (252 - 2 \times 105) = (-2) \times 252 + 5 \times 105.$$

注：对于整数 $c \neq 1$, 如果存在整数 u, v 使 $ua + vb = c$, 这不意味着 c 是 a 和 b 的最大公因数. 试试自己举出反例.

定义

如果整数 a, b 的最大公因数等于 1, 则称 a, b 互素 (也称互质).

例如, 3 与 5 互素, 21 与 40 互素.

互素有以下一些重要性质:

- ① a, b 互素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整数 u, v 使

$$u a + v b = 1$$

- ② 如果 $a|bc$, 且 $(a, b) = 1$, 则 $a|c$.
- ③ 如果 $a|c, b|c$ 且 $(a, b) = 1$, 则 $ab|c$
- ④ 如果 $(a, c) = 1, (b, c) = 1$, 则 $(ab, c) = 1$

定义

设 a 是一个大于 1 的整数.

如果除去 1 和本身外, a 没有其它因数, 那么称 a 是一个素数(也称质数).

例如 2, 3, 5, 23 等都是素数.

从定义可知, 如果 p 表示成 $p = a \cdot b$, 则必有 $a = 1, b = p$ 或 $a = p, b = 1$

性质

- ① 一个素数 p 和任一个整数 a 都有 $p|a$ 或 $(p, a) = 1$.
- ② 如果素数 $p|ab$, 那么 $p|a$ 或 $p|b$.
- ③ 如果一个大于 1 的整数 p 和任何整数 a 都有 $p|a$ 或 $(p, a) = 1$, 则 p 是一个素数.
- ④ 如果大于 1 的整数 p 具有下述性质: 对任何整数 a, b 从 $p|ab$ 可推出 $p|a$ 或 $p|b$, 则 p 是一个素数.

如果一个素数 p 是整数 a 的一个因数, 则 p 称为 a 的一个素因数.

根据互素及素数的性质，应用数学归纳法可以证明整数的一个基本定理。

定理 2 (因数分解及唯一性定理)

任一个大于 1 的整数 a 可以分解成有限多个素因数的乘积：

$$a = p_1 p_2 \cdots p_s$$

而且分解法是唯一的，即如果有两种分解法：

$$a = p_1 p_2 \cdots p_s = q_1 q_2 \cdots q_t$$

其中 $p_1, \dots, p_s; q_1, \dots, q_t$ 都是素数，那么有 $s = t$ ，

并且重新将 q_1, \dots, q_t 适当排序后，可得 $p_i = q_i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s$.

大数质因子分解是当代密码体制的基础。比如常见的 RSA 加密体系，如果想破解就需要对大数进行质因子分解。

- 在 a 的分解式中, 将同一个素因数合并写成方幂, 并且将素因数按大小排列, 得到

$$a = p_1^{\ell_1} p_2^{\ell_2} \cdots p_r^{\ell_r}, \quad p_1 < p_2 < \cdots < p_r, \ell_i > 0, i = 1, \dots, r.$$

这种表示法称为 a 的**标准分解式**.

可以应用整数的分解式来判断整除性及计算最大公因数.

- 现在将整数 a 和 b 的因数合在一起, 设为 p_1, p_2, \dots, p_t , 并设

$$\begin{cases} a = p_1^{\ell_1} p_2^{\ell_2} \cdots p_t^{\ell_t}, & \ell_i \geq 0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t \\ b = p_1^{d_1} p_2^{d_2} \cdots p_t^{d_t}, & d_i \geq 0, \quad i = 1, 2, \dots, t \end{cases} \quad (3)$$

则

- ① a 能整除 b 的充分必要条件为 $\ell_i \leq d_i, i = 1, 2, \dots, t$
- ② $(a, b) = p_1^{\min(\ell_1, d_1)} p_2^{\min(\ell_2, d_2)} \cdots p_t^{\min(\ell_t, d_t)}$

定义

设 a, b 是两个非负整数. m 是 a, b 的一个公倍数 (按前面约定, 也是非负的).
如果 a, b 的任一个公倍数都是 m 的倍数, 则 m 称为 a, b 的一个**最小公倍数**.

注

- 由定义可看出 a, b 的最小公倍数是唯一的, 记作 $[a, b]$.
- 当 a, b 是正整数时, 从它们的标准分解式可以求出最小公倍数.

设 a, b 的分解如 (3), 则

$$[a, b] = p_1^{\max(l_1, d_1)} p_2^{\max(l_2, d_2)} \cdots p_t^{\max(p_t, d_t)}$$

- 由此还可看出

$$ab = (a, b) \cdot [a, b]$$

例 5 (思考题)

一个整数能被 3 整除当且仅当这个数的数字和能被 3 整除.

例 6 (思考题)

一个数字能被 7 整除当且仅当其末 3 位与末 3 位之前的数字之差能被 7 整除.

提纲

- ① 引言
- ② 充分必要条件
- ③ 数学归纳法
- ④ 连加号
- ⑤ 整数的可除性理论
- ⑥ 复数

高中的时候，定义了

$$i = \sqrt{-1}$$

然后形如：

$$a + bi \quad (a, b \in \mathbb{R})$$

这样的数就是复数。全体复数的集合记为

$$\mathbb{C} = \{a + bi \mid a, b \in \mathbb{R}\}$$

有了复数之后，开方运算就不再局限于大于零的数了，这样一元二次方程

$$ax^2 + bx + c = 0 \quad (a \neq 0)$$

就总是有解了：

$$x = \frac{-b \pm \sqrt{b^2 - 4ac}}{2a}$$

- 定义 \mathbb{C} 内的加法

$$(a + bi) + (c + di) := (a + c) + (b + d)i$$

- 定义 $a + bi$ 的负数 $-(a + bi)$ 是 $(-a) + (-b)i$

- 定义 \mathbb{C} 内的减法

$$(a + bi) - (c + di) = (a - c) + (b - d)i$$

- 定义 \mathbb{C} 内的乘法

$$(a + bi)(c + di) = (ac - bd) + (ad + bc)i$$

- 定义 $a + bi$ 的倒数或逆

$$\frac{1}{a + bi} = \frac{1}{a^2 + b^2}(a - bi) = \frac{a - bi}{a^2 + b^2}$$

- \mathbb{C} 内的除法是 (设 $c + di \neq 0$)

$$\frac{a + bi}{c + di} = (a + bi)\frac{1}{c + di} = (a + bi)\frac{c - di}{c^2 + d^2}$$

复数：实部、虚部、共轭、模

我们知道，实数与数轴上的点一一对应，实数可用数轴上的点来表示。

根据复数相等的定义，复数 $a + bi$ 与直角坐标系中的点 (a, b) 一一对应。因此，复数可用直角坐标系中的点来表示。

通常把建立了直角坐标系来表示复数的平面叫做**复平面**。

定义

对于复数 $z = a + bi$ ，其中 a, b 是实数。

- a 称为 z 的**实部**，记为 $\operatorname{Re} z$
- b 称为 z 的**虚部**，记为 $\operatorname{Im} z$
- 复数 $z = a + bi$ 的**共轭** $\bar{z} := a - bi$
- $|z| = \sqrt{a^2 + b^2}$ 称为 $a + bi$ 的**模或绝对值**。

性质

- $z\bar{z} = (a + bi)(a - bi) = a^2 + b^2$.
- $z + \bar{z} = (a + bi) + (a - bi) = 2a$.
- $z - \bar{z} = (a + bi) - (a - bi) = 2bi$.

复数的三角表示

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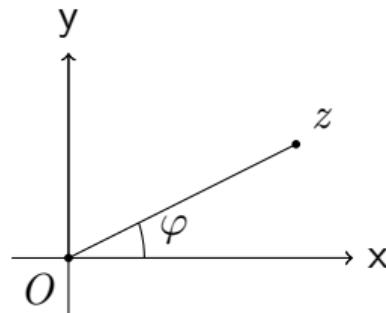
一个复数 $z = a + bi$ 的**辐角**是指将 Ox 轴正方向沿逆时针方向旋转到 Oz 的旋转角 φ .

辐角的值不是唯一确定的, 可以加上 2π 的任意整数倍.

因为 $a = |z| \cos \varphi, b = |z| \sin \varphi$, 故有

$$z = a + bi = |z|(\cos \varphi + i \sin \varphi)$$

上式称为复数的**三角表示**.



复数 z 的指数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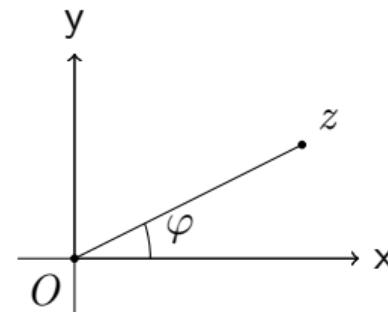
- 令模为 1 的复数

$$e^{i\varphi} := \cos \varphi + i \sin \varphi,$$

这个复数位于以坐标原点 O 为中心的单位圆上，其辐角为 φ .

以后我们会看到， $e^{i\varphi}$ 不仅是一个记号，也有实际的意义.

- 因此，任一复数 z 可以表示为 $z = |z|e^{i\varphi}$ ，其中 φ 为 z 的辐角，这种表示称为复数 z 的**指数表示**.



如果复数

$$z_1 = |\alpha|(\cos \varphi + i \sin \varphi), \quad z_2 = |\beta|(\cos \psi + i \sin \psi),$$

那么它们的乘积

$$\begin{aligned} z_1 z_2 &= |z_1||z_2|(\cos \varphi + i \sin \varphi)(\cos \psi + i \sin \psi) \\ &= |z_1||z_2|(\cos \varphi \cos \psi - \sin \varphi \sin \psi) + (\sin \varphi \cos \psi + \cos \varphi \sin \psi)i \\ &= |z_1||z_2|(\cos(\varphi + \psi) + i \sin(\varphi + \psi)) \end{aligned}$$

上式表示，两个**复数相乘时**，

- 其**模**为这两个复数的模相乘，
- 其**辐角**相加 (因为三角函数以 2π 为周期，故把相差 2π 的整数倍的角认为是相同的).

若 n 为正整数， $z = |z|(\cos \theta + i \sin \theta)$ 为复数 z 的三角表示，则

$$z^n = |z|^n(\cos(n\theta) + i \sin(n\theta))$$

特别地，取 $z = \cos \theta + i \sin \theta$ ，则

$$(\cos \theta + i \sin \theta)^n = \cos(n\theta) + i \sin(n\theta)$$

称之为棣莫弗公式 (De Moivre formula).

方程 $x^n - 1 = 0$ 的根

给定一个正整数 n , 考虑下面 n 个复数

$$e^{\frac{2k\pi}{n}i} = \cos \frac{2k\pi}{n} + i \sin \frac{2k\pi}{n},$$

其中 $k = 0, 1, 2, \dots, n-1$.

这 n 个复数就是以原点 O 为中心的单位圆的内接正 n 边形的 n 个顶点. 由欧拉公式可知,

$$\left(e^{\frac{2k\pi}{n}i}\right)^n = \left(\cos \frac{2k\pi}{n} + i \sin \frac{2k\pi}{n}\right)^n = \cos 2k\pi + i \sin 2k\pi = 1.$$

因此, 这 n 个复数恰为 n 次代数方程

$$x^n - 1 = 0$$

在复数系 \mathbb{C} 内的 n 个根, 称为 n 次单位根.